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重續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訂立(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透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分銷本集團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方面的合作；及(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分銷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生權利方面開展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在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開展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有關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重續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訂立(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透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分銷本集團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方面的合作；及(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分銷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生權利方面開展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開展合作。

待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終止。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有關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及／或許可本公司音頻及漫畫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合作。由於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範圍已涵蓋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待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亦將終止。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標的事項：(1) 文學作品

餘下騰訊集團將向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終端用戶提供獲取本集團授權文學作品的訪問權利，使其可預覽文學作品或享有免費或付費的在線閱讀服務。本集團將釐定有關授權文學作品或所提供內容的運營及定價戰略。餘下騰訊集團將提供所有必要協助及不得通過其他渠道分銷本集團的文學作品。本集團將有權訪問相關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後端技術平台的數據。訂約方

將單獨協定有關諸如授權文學作品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範圍、文學作品合作及授權方式及責任分配的合作詳情。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餘下騰訊集團將向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獲餘下騰訊集團授權本集團分銷其音頻作品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由本集團自營)的終端用戶提供獲取本集團音頻作品的訪問權利，使其可享有免費或付費的在線收聽服務。本集團將釐定有關音頻作品的運營及定價戰略。餘下騰訊集團將提供所有必要協助。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有關諸如音頻作品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範圍、音頻作品合作及授權形式及責任分配的合作詳情。

本集團將其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許可予餘下騰訊集團。

費用安排及定價政策

(1) 文學作品

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將對文學作品透過網絡平台合作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進行收入分成。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將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收入分成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訂約方將按以下條款就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分銷音頻作品開展合作：

- 固定金額分銷費
- 收入分成／利潤分成
- 以上兩種方式的混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1) 文學作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不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文學作品的合作所產生的收入將在相關訂約方之間拆分及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文學作品所得款項淨額 x 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

文學作品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指經扣除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經營及分銷產生的平台佣金及若干經營開支後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用戶訪問本集團的文學作品所取得的按金淨金額與該等用戶所產生的廣告收入的總和。經扣除的平台佣金及經營開支指在用戶使用該等平台為其賬戶增值時第三方平台(如 Apple 及 Android)所收取的相關開支比例。該等開支指就各第三方平台所收取的標準金額。餘下騰訊集團就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相關文學作品合作應佔金額不得超過根據透過本集團的自營渠道在騰訊集團平台分銷本公司文學作品的相關合作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文學作品所得款項淨額」)x30%。

規定收入分成比例將取決於本集團授權文學作品分銷所在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應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30%。

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文學作品的網絡平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貨幣年度上限並不適當，原因如下：

- (a) 在任何程度上估計該等交易或會產生的收入金額都將不切實際，原因是收入金額最終取決於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文學作品的獲接納程度及人氣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用戶的用戶流量等因素，而這些均不受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控制；
- (b) 從過往來看，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呈波動趨勢，並無任何企穩跡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增加6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下降34%。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在線閱讀是一個尚未穩定的行業。然而，由於引入新業務模式和渠道、新競爭者加入及互聯網用戶行為不斷變化，行業環境在過去數年一直快速變化。本公司合理預期，該行業將在可見將來經歷巨大變化。本公司仍處於行業發展早期階段，在此階段下，網絡讀者人數、偏好及閱讀習慣尚未形成穩定趨勢或模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金額上下浮動更證明了本公司主要業務動力的不可預測性。例如，僅在數年中，中國網絡讀者已由電腦／網站大量轉向移動閱讀，相比儲值卡／信用卡支付，已適應移動支付。同時，僅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方興起提供免費文學內容新業務模式及通過廣告賺取收入。本公司須能夠調整並優化策略，以在中國快速發展的互聯網行業下應對技術創新挑戰和不斷變化的客戶及產品組合。基於主觀貨幣金額設置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不合理。在極難預測的互聯網行業環境下，收入分成比例是衡量本公司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額的更明智方法。

- (c) 本公司認為，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不適合用作任何貨幣年度上限的基準，以致任何有關嘗試均屬任意之舉。尤其是，鑒於圍繞行業及本公司主要業務動力的不可預測性，除確切估計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產生的收入金額屬不切實際外，未來業務趨勢與歷史交易額之間並無必然關係，因為交易額將取決於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對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選擇及上文(a)所載其他不可控制因素。用戶流量、支付偏好、定價機制、用戶行為及互聯網文學內容快速變化。現有歷史交易數據並不能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現可開始合理估計年度上限貨幣金額。本公司重申，該貨幣金額屬對本公司業務量的主觀計量並可能導致不正確或誤導結果。舉例而言：
- (i) 倘本公司採用(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即人民幣196.2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下降34%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複合年增長率3%作為未來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貨幣年度上限的基準，有關貨幣年度上限將對本集團可能從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取得的收入施加一個任意上限，而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297.9百萬元時，則可能對本公司的增長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ii) 倘本公司採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增加61%作為參考，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同比下降34%時，貨幣年度上限將失去其與歷史交易的關聯性。
- (iii) 倘本公司採用同比下降34%與同比增加61%之間的任何增長率，增長及因此貨幣年度上限將是任意的，並無對歷史交易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參考；
- (d) 與本集團就與其他第三方的網絡平台合作安排採用的收入分成公式類似，採用收入分成安排是為了根據表現激勵網絡平台提供商，而任何固定的貨幣年度上限將設定一個任意的上限，從而違背該宗旨；

- (e) 採納具有固定貨幣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後，每當通過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超過上限，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這將給本集團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尤其是，「可持續性」對本公司網絡業務模式至關重要。由於貨幣金額上限的主觀性，本公司將無法有意義地衡量其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業務量。倘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新審查及批准年度上限，本公司須暫停與餘下騰訊集團的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從而對本公司日常業務造成災難性影響。互聯網業務模式無法接受暫停業務並重啟，因為這意味著使客戶流失至所有競爭對手及在大部分客戶預付一年或更長的閱讀服務的情況下違約。若長時間暫停，將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並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因此將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由於在線閱讀是本公司的主營業務，設置貨幣上限將在不經意間洩露本公司的保密及敏感交易信息。本公司競爭對手可獲悉本公司營銷策略並相應加以重視及作出反應，因為貨幣年度上限指出了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合作程度；及
- (g) 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公式進行收入分成(即根據規定比例進行收入拆分)符合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或其他第三方的網絡平台合作安排的歷史及現行商業慣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的平均收入分成百分比分別為23.0%及25.1%。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公式所載餘下騰訊集團應佔規定文學作品所得款項淨額比例的上限30%亦與本集團就其與餘下騰訊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網絡平台合作安排所採納的歷史費率一致。因此，鑒於上文第(a)至(f)分段所載困難之處，上文所載收入分成公式為貨幣年度上限的最佳替代方式。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豁免(如授出)將僅適用於上海閱靈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框架協議，即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將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本公司將在其隨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計算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產生的收入的基準的詳細說明，(i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數目，(iii)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概要，(iv)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v)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財政年度內的實際收入分成百分比；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事項；
- (d) 倘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e)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亦將確保餘下騰訊集團允許核數師充分查閱本公司的記錄，以就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 (f)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確保相關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遵守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

架協議的條款及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倘未經聯交所豁免)；

- (g)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披露(i)訂立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背景，(i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向聯交所提交的最終豁免申請所載的豁免申請理由，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整體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
- (h) 本公司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並受其規管的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相關內部部門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問題或違反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交易協議的任何可能情況)；
- (i)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款項不會超過文學作品所得款項淨額的30%；
- (j) 豁免(如授出)將須待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後，方可作實；及
- (k) 倘上述任何條件不再存在，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分銷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音頻作品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	6,600	12,300	18,450

由於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分銷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的交易是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開拓的新商機，就釐定本集團就分銷有關音頻作品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並無歷史數據可供參考。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 本集團有運營權及具有可開發供未來運營潛力的音頻作品的估計規模；及(ii) 與餘下騰訊集團分銷其他類型知識產權的歷史成本；(iii) 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日活躍用戶預計數目；及(iv) 將自該等平台每名活躍用戶產生的收入或利潤的估計平均增加金額。

訂立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自有平台以及騰訊分銷平台上本集團的自營渠道向讀者分銷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軍

企業，網絡覆蓋廣泛(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社交網絡軟件及智能手機應用)，及音頻內容，用戶基礎龐大。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利用騰訊的平台分銷本集團的文學內容及音頻內容方面的合作將使本集團憑藉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在用戶間的人氣接觸更多潛在用戶提升本集團文學內容、音頻作品的知名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1) 文學作品

餘下騰訊集團應佔文學作品所產生收入的規定比例根據不同平台而各有不同，應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不時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30%。一般而言，當釐定某項網絡平台合作的規定比例時，本集團將參考如本集團提供的內容範圍、本集團更新內容的頻率及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等因素。

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安排並不能跟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分銷渠道之間的安排進行直接比較，原因是在有關其他情況下本集團通常不參與產品營運，而是主要提供在該等第三方分銷渠道向其讀者顯示的內容。其他第三方分銷渠道的條款因此不能跟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給本集團自營渠道的條款進行直接比較。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固定分銷費、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的收入或利潤分成比例及／或上述費用安排的混合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並計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平台的數量及質量、本集團內容產品的範圍、本集團更新內容的頻率及本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1) 文學作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分銷本集團文學作品的合作項下總金額(其中大部分為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在線閱讀平台分銷成本，其餘為從微信讀書等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文學作品相關合作項下總金額	184,496	297,882	196,222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所產生的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有關音頻作品分銷費載列於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基於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 所產生的向餘下騰訊集團 支付有關音頻作品分銷費 ^(附註)	—	—	—

附註：由於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分銷本集團運營的音頻作品是本集團的新業務，本集團仍在與餘下騰訊集團磋商實施協議的條款且尚未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任何分銷費。

2.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標的事項：本集團同意在本公司文學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分銷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生權利方面進行合作。

該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包括有關或為本集團文學作品版權改編而以任何形式構成的合營企業實體或其他形式合營安排所涉及的任何交易。倘該合營企業實體為騰訊的附屬公司，任何根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擬與該合營企業實體進行的任何類型合作將受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年度上限規限。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僅涵蓋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並無涵蓋本集團與騰訊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無論是否牽涉餘下騰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將就為本集團文學作品版權改編與騰訊聯營公司單獨訂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且不會將該等交易與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

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向餘下騰訊集團許可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等影音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和放映權，該等交易將根據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發行框架協議進行。有關發行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合作形式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餘下騰訊集團將本集團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遊戲、音頻作品、動畫或漫畫等；及
- 本集團授予餘下騰訊集團有關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生權利。

費用安排

關於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須按以下費用條款進行合作：

- 被授權方向授權方的固定付款；
- 訂約方之間的收入／利潤分成；及
- 上述兩種商業安排的組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建議年度上限及不設定貨幣年度上限基準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取得的收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接的前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6%，並經計及(i)餘下騰訊集團在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的社交及通訊平台及媒體平台領域中的市場領導地位；(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收入快速增長；(iii)經考慮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現有合約及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根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正在協商及預期訂立的合約的預期交易額增加；(iv)本集團可供授權及改編的版權數量的增長及預計本集團適合改編的版權的變現價值增長，以其文學作品數目增加為證；及(v)版權改編市場的迅速增長。

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入人民幣5,038,250,000元，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2,295,000元。

本公司認為，不適宜採用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貨幣年度上限，理由如下：

(a) 具有固定許可費安排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就不具收入／利潤分成安排、規定支付固定許可費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此類交易採用貨幣年度上限屬不合適，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難以預測於該等交易中將會授權予餘下騰訊集團或成為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標的的版權的數量，因為：
 - (i) 本集團平台上現有及新增版權可供及可能適合授權或改編，及相關版權的數量未來可能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增長而大幅增多；

- (ii) 就同意於固定期限內授權的相關版權而言，彼等將於授權期屆滿後可以重新被授權；及
 - (iii) 此類交易所涉及版權的數量亦將取決於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最終用戶對娛樂產品的喜好等因素，該等因素均不受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的控制；
- (b) 本公司預期未來授權或購買本集團文學作品版權的需求將會增加，因為：
- (i) 中國版權授權行業仍處於早期階段，未來需求可能會大幅增長；及
 - (ii) 餘下騰訊集團作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軍企業，或會對可能用作開發可供最終用戶或客戶消費的經改編最終產品的多種版權產生日益增長但無法預測的需求；
- (c) 由於每項版權的獨特性(例如若乾版權的受歡迎程度)，版權在公開市場招標或用作商業用途前，我們極難賦予版權任何合理或理性的商業價值。事實上，本公司僅能主要通過正式或非正式招標過程及向內容改編夥伴查詢或與其磋商釐定將予授權的版權的價值。因此，本公司不可能事先釐定版權的價值；
- (d) 文學作品版權的價值歷來差別顯著：
- (i) 由於本集團貢獻該等版權的簽約作家換率擁有共存權利及保留對改編自該等版權的作品的若干商業權利(如收入／利潤分成權)，因此基於彼等所擁有的權力，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均無法完全控制若干該等交易商業條款的確定性；

- (ii) 在當今版權市場，特定文學作品單一版權的價值可能介乎人民幣幾千元至幾百萬元不等，業內亦無版權的定價標準；
- (iii)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前20單一版權的歷史授權價值介乎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不等(含稅)；
- (iv)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單一版權的歷史授權價值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不等(含稅)；及
- (v) 按改編自版權的最終產品的類型或形式(如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電腦及手機遊戲或動漫)劃分的多樣性亦促使價值最高的版權與價值最低的版權之間存在天壤之別；
- (e) 歷史上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呈現持續大幅增長趨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複合年度增長率為138.0%。該歷史增長率說明未來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巨大增長潛力，未來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穩定；
- (f) 鑒於未來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數量可能會與日俱增，倘本集團每次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項下的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這將給本集團帶來不合理的負擔；
- (g) 此類交易採用固定貨幣年度上限將會對本集團自此類業務合作中產生的收入強加上限，並將妨礙本集團及時有效地進行能使與此類交易有關的版權的商業價值最大化的交易；及
- (h) 本公司預期將部分通過本集團版權變現獲得長期收入增長。倘本公司每次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公告、通函及

／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本公司將在與本公司同業競爭與餘下騰訊集團(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合作時處於極端不利的位置。

(b) 具有收入／利潤分成安排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就具有收入／利潤分成安排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此類交易採用貨幣年度上限屬不合適，原因如下：

- (a) 與不具收入／利潤分成安排、規定支付固定許可費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類似，餘下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均不能控制或預測每個合作項目產生的收入或利潤，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版權的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改編類型的範圍(例如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電腦及手機遊戲或動漫)、改編長度及變現週期(即倘改編成電視劇的某一文學作品證明相當成功，則該文學作品或會產生其他衍生作品，從而可能會產生額外持續的收入流)、合作的時間及實際回報。倘某一文學作品改編被證明相當成功，要求本集團暫停將該文學作品進一步變現以待本公司需求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進一步變現，屬不切實際；
- (b) 與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不同，在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之間設定指定利潤／收入分成並統一適用於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下所有形式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
 - (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條款(包括合作各方之間相關收入／利潤分成)並無任何可識別市價，且一直需要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潛在對手方(如製作公司、國內外發行商、電視網絡、線上及線下廣告及融資方)按具體項目進行磋商；
 - (ii) 可能會有需要餘下騰訊集團、本集團及潛在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或投資者之間不同收入／利潤分成的多個相關收入／利潤流，視乎改編產品及潛在衍生作品的類型而定；及

(iii) 收入／利潤分成或其他商業安排亦視乎特定業務需要及情況而定，不可能提前制定，相關訂約方可能會就不同形式的收入／利潤分成或其他商業安排達成一致；及

(c) 歷史上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呈現持續大幅增長趨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複合年度增長率為138.0%。該歷史增長率說明未來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巨大增長潛力，未來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穩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通函披露)認為，本集團經審核收入乃估計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使用的合適參數。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取決於(a)其文學內容庫的範圍及質量；及(b)用戶群的數量及用戶參與程度。本集團所擁有的文學作品數量越多及越受歡迎，則其將文學作品的內容改編成其他形式(如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遊戲、動漫等)變現的可能性越大。本集團的收入為其從中產生收入的文學作品數量以及文學作品質量及受歡迎程度的客觀標準，這從用戶對付費閱讀該等文學作品的付費意願即可體現。因此，總收入構成特定年份本集團估計可能進行內容改編的現有版權的數量及評估該等現有版權潛在授權價值的可靠基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通函披露)亦認為，用於計算年度上限的百分比(6%)屬公平合理，乃參考下列因素估計：

(a) 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展版權運營業務及將我們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遊戲、音頻作品等，本公司預計本集團的版權運營業務於可見未來會出現大幅增長，而通過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的歷史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1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4.9百萬元)並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快速增長的指標，亦不應作為未來估計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模及數量的參考；

- (b) 鑒於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不同創收模式，參考本公司總收入設置貨幣年度上限將以可計量方式保障股東的利益同時賦予足夠靈活性以通過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把握本公司版權業務的增長；
- (c) 據估計，經考慮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現有合約及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根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正在協商及預期訂立的合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額將約佔本集團經審核收入總額的5.9%；
- (d) 預計可供授權及改編的本集團版權數量的增長及預計適合改編的本集團版權的變現價值增長，以其文學作品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百萬部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百萬部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百萬部為證；
- (e) 根據Analysys提供的資料，預期版權改編市場會迅速增長，預測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娛樂行業市場(包括遊戲、電影、電視劇及網劇、動漫、數字音樂及數字文學作品)的年增長率將分別為17.35%及12.46%；及
- (f)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大幅收益增長，這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New Classics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前稱Qiandao Lak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新麗傳媒」)。新麗傳媒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劇、網劇及電影的製作及分銷，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公司自授權及分銷新麗傳媒應佔電影及電視產權錄得收入人民幣275.3百萬元。因此，儘管預期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會迅速增長，本公司自授權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產權所得收入人民幣275.3百萬元大幅增加已超過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收入增幅，致使與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相比時年度上限被定為本公司經審核收入的較低比例。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豁免(如授出)將僅適用於上海閱靈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框架協議，即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將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本公司將在其隨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計算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產生的收入的基準的詳細說明，(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數目，(iii)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概要，(iv)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v)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財政年度內的實際收入本集團上一年度經審核收入百分比；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事項；
- (d) 倘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e)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亦將確保餘下騰訊集團允許核數師充分查閱本公司的記錄，以就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 (f)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確保相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遵守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倘未經聯交所豁免)；

- (g)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披露(i)訂立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背景，(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向聯交所提交的最終豁免申請所載的豁免申請理由，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整體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
- (h) 本公司將為業務發展團隊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相關規定獲適當遵守。與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相似，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業務發展團隊舉行定期會議並查詢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
- (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入不會超過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6%；
- (j) 豁免(如授出)將須待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後，方可作實；
- (k) 倘上述任何條件不再存在，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
- (l) 為使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知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於特定年度的貨幣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在發佈上一年度或之後年度的業績公告(當中將載列我們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總收入)時就貨幣年度上限發佈公告。

訂立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通過其自有平台以及其他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以多種方式將本集團的大量文學內容變現而產生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將本集團源自網絡社區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電腦及手機遊戲及動畫，音頻及漫畫作品版權許可。

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軍企業，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強大的用戶基礎。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將繼續最大限度地實現本集團文學作品的商業價值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協定的商業安排將因不同項目而不同，並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標的項目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等各種商業因素以及類似項目的市場慣例；
- (i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遊製作及分銷合作夥伴、財務投資人及作者)，這取決於內容改編主題及對手方能夠為合作帶來的價值；及
- (iii) 全部或若干合作業務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改編自文學作品的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範圍。

業務開發團隊將尋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尋得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及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標的版權的許可價值、利潤／收入分成安排、合作條款及是否有共同投資或共同開發權)。於作出如本集團是否應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不論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等的決定時，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的其他因素(上述商業條款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交易或會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對手方的製作實力、分銷渠道(以及其終端用戶／客戶基礎)及財務資源。本集團僅在業務開發團隊認為標的版權的商業價值可最大化實現及相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訂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騰訊集團就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分銷改編自該等文學作品的產品方面展開合作而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許可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就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分銷改編自該等文學作品的產品方面展開合作而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許可費	46,774	111,621	265,214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標的事項：本集團同意於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

費用安排：餘下騰訊集團將與本集團分享其通過本集團平台投放廣告所產生的收入。有關收入分成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支付及結算條款 :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建設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通過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收入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總額	503,048	754,571	905,486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而釐定：

(a) 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作所產生的收入將在相關訂約方之間拆分及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 x 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廣告所得款項淨額**」)指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於本集團的平台投放的廣告所取得的經扣除餘下騰訊集團產生的合理開支(如有)後的按金淨金額的總和。本集團就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相關合作應佔金額不得少於根據在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的相關合作收取的廣告所得款項淨額 x 65%。

(b) 所收取的廣告費率

在本集團平台投放廣告的廣告費率乃參考現有行業參與者經營免費文學作品的變現業務模式時通過廣告收取的廣告費率而釐定，並將視合作方式及廣告投放時所在本集團平台而按下列一項或多項方法而釐定：

- 單位時間成本：按廣告服務持續時間收費；
- 每次點擊費用：按每次點擊價格及在線用戶點擊數收費；
- 每次下載費用：按廣告主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每次激活費用：按新激活用戶數收費；
- 每次出售費用：按通過本集團平台購買時從用戶所得的收入收費；
- 每次展示費用：按在線用戶所產生展示次數(以千次表示)收費；及／或
- 訂約方同意的其他費用安排。

(c) 本集團平台產生的網絡流量

本公司按在線用戶在本集團平台的頁面瀏覽量估計本集團平台產生的網絡流量，而頁面瀏覽量則由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平台用戶組合、用戶在本集團平台的閱讀習慣、在本集團平台所提供的每部文學作品上投放的廣告數等因素而估計。

訂立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業內已有新的參與者免費提供文學內容並通過廣告賺取收入。本公司認為，為把握市場增長潛力及贏得市場份額，進入該新市場分部乃屬勢在必行。

由於餘下騰訊集團為領先的網路廣告徵集集成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廣告方面展開合作，並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因此，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將徵集網路廣告並於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且餘下騰訊集團將與本集團分享其廣告收入。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佔餘下騰訊集團所徵集於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的廣告所得收入的規定比例根據不同平台而各有不同，應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不時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在65%或以上的水平。一般而言，當釐定某項廣告合作的規定比例時，本集團將考慮如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範圍及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等因素。

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安排並不能跟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分銷渠道之間的安排進行直接比較，主要是因為餘下騰訊集團是領先網路廣告徵集綜合服務提供商且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的是本集團能夠利用餘下騰訊集團現有廣告終端用戶群以將本集團免費提供的文學作品變現及在隨著新市場從業者數目增加而使本集團在新市場中贏得市場份額。

內部控制措施

對於二零一九年網路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網路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一九年網路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根據二零一九年網路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並受其規管的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相關內部部門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網路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問題或違反二零一九年網路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交易協議的任何可能情況)；

對於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為業務發展團隊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相關規定獲適當遵守。與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相似，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業務發展團隊舉行定期會議並查詢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及

對於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相關規定獲適當遵守。與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相似，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業務發展團隊舉行定期會議並查詢根據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通函中披露)認為(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即將派發的通函內。

由於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李明女士及林海峰先生均為騰訊董事，擔任騰訊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故彼等已分別就批准 (i)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ii)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 (iii)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 (i)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ii)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 (iii)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上海閱霆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騰訊計算機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廣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i)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ii)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 (iii)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i)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ii)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 (iii)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廣告合作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根據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在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開展合作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開展合作的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音頻及漫畫作品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開發團隊」	指	本集團指定業務開發團隊，包括負責管理我們版權運營的若干人員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7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版權合作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分銷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生權利方面展開合作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旨在(其中包括)就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舉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對任何實體或個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網絡平台合作持 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網路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在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方面展開合作

「本集團的平台」	指	自有平台及於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餘下騰訊集團平台」	指	本集團於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自營渠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閱靈」	指	閱靈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盛靈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容有關在通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分銷本集團的文學作品方面展開合作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容有關在本公司文學作品內容改編及／或分銷改編自該等文學作品的產品方面展開合作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內容有關在通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分銷本集團授權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方面展開合作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分銷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生權利方面展開合作的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附註：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和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梁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林海峰先生、李明女士及楊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